

罗山县水利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工作总结报送及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的通知》要求，县水利局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现将我局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2022年我局紧紧围绕县水利中心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切，改进工作作风，坚持依法行政，增强政务工作透明度，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作为工作重点，加大主动公开的力度，丰富主动公开的途径，积极打造阳光政务。截止2022年底，我局在罗山县人民政府网站部门信息公开专栏上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共计95条。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县水利局由办公室专人负责，严格按照答复时限和操作流程进行答复。按照依申请公开的信息的收悉时间和重要程度，先交由信息公开相关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审批后再行答复，严格遵守工作条例，参照各类回复格式，做到有理有据。2022年，我局没有申请公开请求。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我局办公室设专员对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和发布，政务服务股对行政审批事项、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等制定办事流程、审批流程、办事依据、办理时限及办理所需材料，对政府信息资源实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完善了各项政务公开制度，严格政务公开程序，做到了各类信息资料及时准确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在县政府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的指导下，我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务公开信息，聚焦群众需求及社会关切，着眼水利工作重点，突出工作特色，健全便民服务机制。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方面

2022年，我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管工作，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导致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也没有发生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568.4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 一是对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的研究还不够。
- 二是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需加强, 主动公开信息的时效性需进一步提升。

(二) 2023年改进情况

1. 持续深度学习, 提升业务能力。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务信息公开业务知识。严格按照新条例、新办法要求, 强化主动公开意识, 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 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2. 加强日常管理, 公开及时高效。认真做好局门户网站的常态化管理, 及时发布政务信息。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将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融入日常工作, 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准确、规范的对外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